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  
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  
安全及保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 印发本增编是为了载入秘书长在 2004 年 5 月 15 日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函件。



1. 2004年5月16日至9月8日期间,根据大会第57/15号决议第10段,已从各国收到另两件报告。关于该报告的相关资料载于下文内。

**根据大会第57/15号决议第10段从各国收到的报告**

2. **瑞士**提交了一件日期为2004年8月10日的报告,其中提及一些涉及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所拥有的房舍的事件。该报告的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2003年5月31日,尽管在示威现场部署了公安人员,但是,在示威反对八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年度会议(8国首脑会议)的行动中有一些人竟然将石块投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大院内,打破了双层玻璃窗并击坏了停放在该国代表团大院内的车辆。一处外墙也被胡乱涂写。作恶者已逃离。虽然东道国对这些事件不须承担责任,但其当局却决定,基于所涉情况很特别,所以向受害方面给予赔偿。

“2003年6月1日,抗议8国首脑会议的示威者进入同美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相邻的私有土地,并将抛射物投入该国代表团围墙内。经该国代表团提出要求后,警方介入并驱散了示威者。作恶者已逃离。

“2004年3月15日,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境内各专门机构代表团房舍前示威的一些库尔德族抗议者冲入了该国代表团,并毁坏了家具与室内陈设品。这些抗议者经同警方讨论后已离开该国代表团。已针对应对这些毁坏行为负责者采取诉讼程序。

3. **挪威**提交了日期为2004年9月28日的报告,其中提到涉及丹麦、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及斯里兰卡总领事馆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些事件。该报告的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2002年**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2002年3月10日,该组织的办事处的一辆汽车在修车行被偷走。该修车行的一名前任雇员被指控犯下偷窃罪。

**“以色列大使馆**,2002年4月6日,在该大使馆外进行的一场示威中,有人向大使馆投了两个自制燃烧弹。其中一个未击中大使馆目标,但另一个则击中大使馆水泥围墙。该燃烧弹在围墙上留下了一处黑色痕迹。房舍及大使馆工作人员都无损伤。作恶者被拘捕,后来被因此而须缴纳罚款。

“**英国大使馆**，2002年4月16日，有一个人用气枪射击大使馆内的园艺工人。警方拘捕了一名未成年人并指控他。后来因为无证据而撤销了指控。

“**斯里兰卡总领事馆**，2002年9月30日。包括总领事馆办公室在内档案室房舍被窃盗。因为同一大楼的另一一些办公室亦遭侵入，所以总领事馆似乎不是唯一目标。无人被拘捕或被指控。

“**丹麦大使馆**，2002年12月18日。大使馆于夜间被喷写了政治口号。一处窗户被打破。无人被拘捕或被指控。

### “2003年

“**美国大使馆**，2003年3月20日。大使馆外约有4 000人示威。示威很和平，但却有大约30名示威者例外，他们对大使馆建筑物投掷石块、玻璃瓶及油漆。建筑物或大使馆工作人员均未受到损伤。无人被拘捕或被指控。

“**美国大使馆**，2003年3月22日。大使馆外约有5 000人示威，其中约有200人至300人引起骚乱。建筑物或大使馆工作人员均未受到损伤。无人被拘捕或被指控。

“**美国大使馆**，2003年3月23日。深夜时有六个人向大使馆投掷石块。建筑物或大使馆工作人员均未受到损伤。无人被拘捕或被指控。

“**美国大使馆**，2003年3月25日。当地学校的200名至300名学生在大使馆外进行示威，其中有些人开始向大使馆建筑物投掷鸡蛋和石块。警方开始介入，示威者被逐出该地。建筑物或大使馆工作人员均未受到损伤。无人被拘捕或被指控。

“**美国大使馆**，2003年3月28日。两名新闻记者在大使馆前故意打破了一面镜子。这二人均被拘捕，并因而被罚款。

“**美国大使馆**，2003年4月8日。大使馆外约有700人示威，其中有些人向建筑物投掷石块。建筑物或大使馆工作人员均未受到损伤。警方拘捕了几个人，其罪名为攻击警察，后来这些人均被罚款。

“**伊朗大使馆**，2003年5月30日。早上有个人对停放在大使馆领事组入口处的一辆汽车纵火。该人过打破了一扇窗子并且用灭火器从破窗处向车内喷洒。大使馆一名雇员因为受到烟熏而接受医疗。警方拘捕了一名他们认识的人，后来将他送交心理医生治疗。

“**以色列大使馆**，2003年7月2日。一人爬上围栏并且威胁大使馆工作人员。已将该人送交心理医生评价其行为。

“**伊朗大使馆**，2003年7月9日。示威者非法进入大使馆大院并且走到大使馆大门处敲打大门。两分钟后，警方抵达现场并逐走了示威者。据报财产并无损坏。警方对几名示威者提出指控，后来均因无证据而撤销了指控。

“**印度大使馆**，2003年9月2日。有人企图偷走大使馆的一辆汽车。该车辆受到一些损坏。无人被拘捕或被指控。

“如果收到请求，外交部会以惠给金的方式赔偿各国使团的财产损失。赔偿金亦用于清洗胡乱涂写的图文的费用。

2002年内曾向58次在使团房舍外示威的行动颁发了三十五份许可证。2003年内则向175次示威行动颁发了49份许可证。警方一向都监控此类的示威；如果示威的发展有可能损及该使团的尊严或对其安全构成威胁，则警方立即介入。迄今大多数的此类示威都是和平的。”